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9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56905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9690 万元，支出列“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高标准农田建设 37215 万元，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待进入 2026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其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一卡通”统一发放，同步强化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3. 2026 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福建省	156905	119690	37215
福州市	15448	12433	3015
仓山区	20	20	
马尾区	110	110	
晋安区	641	266	375
闽侯县	2780	2180	600
连江县	1906	1306	600
罗源县	1128	1128	
闽清县	1525	1525	
永泰县	2455	1615	840
福清市	3051	3051	
长乐区	1832	1232	6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54	694	360
厦门市	1751	1751	
厦门市本级	1751	1751	
莆田市	7252	6052	1200
城厢区	418	418	
涵江区	800	800	
荔城区	828	828	
秀屿区	2150	1550	600
湄洲管委会	261	261	
仙游县	2795	2195	600
三明市	30524	19364	11160
三元区	656	656	
明溪县	2501	1301	1200
清流县	2315	1355	960
宁化县	3542	3542	
大田县	2609	1889	720
尤溪县	3434	2834	600
沙县区	2120	1400	720
将乐县	2614	1414	1200

市、县（区）	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泰宁县	3683	1283	2400
建宁县	4166	2006	2160
永安市	2884	1684	1200
泉州市	14394	12474	1920
鲤城区	18	18	
丰泽区	34	34	
洛江区	345	345	
泉港区	494	494	
惠安县	1460	1460	
安溪县	3108	2508	600
永春县	2651	1811	840
德化县	1631	1631	
石狮市	168	168	
晋江市	1444	1084	360
南安市	2606	2606	
泉州台投区	435	315	120
漳州市	18329	13049	5280
芗城区	248	248	
龙文区	85	85	
高新开发区	852	492	360
云霄县	1585	865	720
漳浦县	3392	2192	1200
诏安县	1473	1473	
长泰区	1886	926	960
东山县	1008	288	720
南靖县	1735	1735	
平和县	1736	1736	
华安县	996	996	
常山开发区	42	42	
漳州台投区	156	156	
古雷开发区	1269	669	600
龙海区	1866	1146	720
南平市	26873	23873	3000
延平区	1712	1712	
顺昌县	1547	1547	

市、县（区）	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浦城县	4025	4025	
光泽县	3525	1725	1800
松溪县	1135	1135	
政和县	1468	1468	
邵武市	2726	2726	
武夷山市	3430	2230	1200
建瓯市	3672	3672	
建阳区	3633	3633	
龙岩市	22828	14788	8040
新罗区	2240	1280	960
长汀县	3957	2757	1200
永定区	3296	2096	1200
上杭县	3858	2658	1200
武平县	3852	2532	1320
连城县	2933	1973	960
漳平市	2692	1492	1200
宁德市	18452	15212	3240
蕉城区	1321	1321	
霞浦县	2678	2078	600
古田县	3530	2690	840
屏南县	2227	1627	600
寿宁县	1784	1784	
周宁县	1571	971	600
柘荣县	600	600	
福安市	2137	2137	
福鼎市	2604	2004	600

附件2-1

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项目相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9690	
		其中：财政拨款		11969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县	补助区域	82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到位率	将省级下达资金及 时准确发放到户	≥ 98%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发放时限	及时将省级下达资 金发放到户	2026年6月25日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农户对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资金政策知 晓程度	≥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政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90%

附件2-2

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9个市42个项目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215			
		其中：财政拨款	372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1万亩（其中：福州市25000亩，平潭3000亩，莆田10000亩，三明93000亩，泉州16000亩，漳州44000亩，南平25000亩，龙岩67000亩，宁德27000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
	数量指标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晋安区	3000
					闽侯县	5000
					连江县	5000
					永泰县	7000
					长乐区	5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00
					秀屿区	5000
					仙游县	5000
					明溪县	10000
					清流县	8000
					大田县	6000
					尤溪县	5000
					沙县区	6000
					将乐县	10000
					泰宁县	20000
					建宁县	18000
					永安市	10000
					安溪县	5000
					永春县	7000
					晋江市	3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1000
					高新开发区	3000
					云霄县	6000
					漳浦县	10000
					长泰区	8000
					东山县	6000
					古雷开发区	5000
					龙海区	6000
					光泽县	15000
					武夷山市	10000
					新罗区	8000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长汀县	10000
				永定区	10000
				上杭县	10000
				武平县	11000
				连城县	8000
				漳平市	10000
				霞浦县	5000
				古田县	7000
				屏南县	5000
				周宁县	5000
				福鼎市	5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比例	≥ 95%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设计批复率	当年6月底前完成批复的项目数量比例	100%	
		当年项目开工率	立项当年10月底前开工项目数量比例	100%	
		改造提升项目完工率	立项当年年底前完工项目数量比例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项目区实施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比例或单位面积年粮食或其他农产品产量增加比例	≥ 10%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 90%
			农业种植结构	项目区农田作物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即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项目区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对比提升等级	≥ 0.5个等级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实施后农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比例	≥ 1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户收入增长	项目区实施后每个直接受益农户年收入增长情况	≥ 150元/亩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	抽样调查项目区受益群众的满意率	≥ 90%

附件 3

2026 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农计财发〔202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福建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补贴发放与否及补贴对象、方式，由各县（市、区）具体研究确定。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1. 农民家庭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承包方户主死亡、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等，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及时变更户主“一卡通”帐户等信息，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 承包方整户消亡的，村集体收回承包地之前，由该地块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村集体收回承包权后，该户不再享受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

4. 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但实际拥有耕地承包权或承包权益，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 确权后的新增耕地，流转给经营主体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承包方可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流转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暂未确权到户的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三）不补范围。对林地、草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细则，进一步细化不补范围及相关情形。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全县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县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安排资金，对30亩以上规模种粮及再生稻种植主体进行叠加补贴。叠加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具体补贴标准、方式由各县（市、区）据实确定。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逐户登记、村级逐户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

县级测算、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下达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资金规模和耕地面积等因素测算，及时将中央补贴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县（市、区）。

（二）制定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年度补贴发放方案，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联合印发各乡镇（街道、农场）实施。乡镇（街道、农场）及时按照县级方案要求，组织各村（居）委会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三）村级登记。根据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帐户、身份证号码、规模种粮主体补贴面积和再生稻补贴面积等信息，并在“基层小微权力群”公示公开 7 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 3 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5 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和经办人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街道、农场）。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规模种粮主体补贴面积和再生稻补贴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村级登记时核实更新，避免因未及时减员、变更、注销等原因，出现补贴资金发放至死亡人员账户等情况。村级登记工作原则上要求在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农场）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村居（委）会上报的《清册》内容、规模种粮主体补贴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防止出现因审核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多发、少发、错发、漏发补贴资金等问题。审核通过后，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乡镇（街道、农场）政府（办事处、农场）公章，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审核原则上要求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五）县级测算。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确认乡镇（街道、农场）上报的《清册》内容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可补资金量（含当年拨付和上年结转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严禁县级将补贴资金直接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六）资金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6月2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上年结转资金要在当年统筹使用完毕。按规定可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补”字样。

（七）系统录入。各县（市、区）于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托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

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2026 年开始，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增加“补贴面积”录入。

三、职责分工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级负总责，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各级明确专人负责补贴发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发放、补贴信息公开等工作，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农户（主体）开展实地核查。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监管、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

（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动态，协调解决问题，共同推进补贴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按规定获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工作。经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

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补贴发放各环节监管。加强信访处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乡镇（街道）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应当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健全档案管理。村（居）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各乡镇（街道）留档。乡镇（街道）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储存好各村（居）核定后的补贴数据电子档以备查询，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样备查。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